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字[2018]第406号

致：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费林森、冉合庆律师（下称“天禾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天禾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天禾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一）经验证，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11月1日14:00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与大连路交叉口东北角中辰未来港B1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伯中先生主持。

(三)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15:00—2018年11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天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有：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公司股份92,321,5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699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92,321,5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6992%，均为2018年10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出席的，除出示前述文件外，还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本次股东大会无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天禾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天禾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一) 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记名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告所列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为：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安庆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2,321,5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164,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2,321,5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164,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2,321,5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164,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为：同意 92,321,5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164,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为：同意 92,321,5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164,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为：同意 92,321,5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164,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 92,321,5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164,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为：同意 92,321,5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164,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92,321,5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164,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 92,321,5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164,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92,321,5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164,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为：同意 92,321,5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164,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表决结果为：同意 92,321,5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164,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为：同意 92,321,5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164,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为：同意 92,321,5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164,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为：同意 92,321,5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164,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为：同意 92,321,5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164,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 92,321,5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164,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为：同意 92,321,5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164,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 92,321,5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164,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8)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为：同意 92,321,5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164,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9) 募集资金存管及存放账户

表决结果为：同意 92,321,5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164,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 92,321,5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164,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2,321,5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164,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2,321,5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164,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2,321,5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164,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2,321,5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164,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2,321,5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164,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2,321,5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164,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2,321,5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164,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2,321,5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164,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9,321,5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张伯中、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164,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健 _____

经办律师：费林森 _____

冉合庆 _____